

擴增校安通報系統有關性平及跟騷相關案件之功能

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保護各級學校人員避免遺漏通報性平相關事件，致日後受裁罰等情事，已於 112 年 2 月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（以下簡稱校安通報系統）新增「強化系統提醒學校通報性平相關事件」、「跟蹤騷擾事件」及「跨校性平事件」三大面向之功能。

一、「強化系統提醒學校通報性平相關事件」功能

校安通報事件名稱之「校安即時通—事件原因及經過」處已增列文字如下：「如涉有性與性別有關之事件，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，依限為性平通報」，並於所有欄位填畢後點選完成送出後，跳出提醒視窗，再度提示前述文字，以提醒各校通報校安事件時，留意案情是否涉及性平通報。

二、新增「跟蹤騷擾事件」選項

跟蹤騷擾防制法已於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，經本部通盤檢視後，臚列與跟蹤騷擾行為之事件計有 7 項列於安全維護事件項下：（一）知悉疑似 18 歲以上性騷擾事件、（二）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、（三）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、（四）師生遭騷擾、脅迫等事件；兒童少年保護事件（未滿 18 歲）項下：（五）知悉疑似 18 歲以下性騷擾事件、（六）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、（七）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。

爾後通報前述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六）、（七）所列 4 個事件，學校人員如勾選屬「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」，系統會自動複製產生知悉疑似性騷擾事件之【暫存通報單】，先協助學校自動通報。惟後續學校人員仍需確認案情是否有涉及學校所屬學生，如有則需再至該【暫存通報單】補填報性平相關事件剩餘「必填欄位」即可。

三、「跨校性平事件」系統新增「相關學校」自動通報功能

以跨 2 校之性平相關事件為例，A 校學生與 B 校學生發生跨校性平相關事件，A 校先知悉並已通報，惟 B 校可能尚未知悉及通報。因此，本次校安通報系統新增跨校性平相關事件功能，A 校通報性平相關事件，點選 B 校，系統自動複製產生 1 筆【暫存通報單】至 B 校暫存通報區，協助 B 校自動通報，惟後續仍需 B 校人員確認案情。

本部期透過校安通報系統新增性平相關事件三大面向之功能，達成依法通報、掌握時效、保護學校（通報人員與當事人）之目的，亦請各校相關人員配合辦理。（校安科 楊詠翔）

